证券代码：688469　证券简称：芯联集成　公告编号：2026-038

芯联集成电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芯联集成电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8月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现就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为适应公司业务快速发展需要，满足客户对于公司产品质量管理高水平要求，根据公司发展战略规划，增加设立品质管理副总经理，强化质量管控层级，提高质量管理工作效率。经公司总经理提名、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同意聘任郭莹莹女士担任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郭莹莹女士通过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直接持有公司股票336000股；通过持有芯联集成员工持股平台的份额间接持有芯联集成股份；与持有芯联集成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芯联集成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郭莹莹女士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存在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个人简历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芯联集成电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11日

附件：简历

郭莹莹，女，1982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2004年至2019年历任中芯国际品质部部长、联合品质部部长，2019年10月至今历任芯联集成质量部经理、质量部总监。

证券代码：688469　证券简称：芯联集成　公告编号：2026-036

芯联集成电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及行业市场变化等因素的影响，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芯联集成电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相关规定，为了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截至2026年6月30日的财务状况和2026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本着谨慎性原则，公司对截至2026年6月30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资产进行了减值测试，对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相应计提了减值准备，同时对减值影响因素确认消失的资产，在原已计提的减值损失金额内进行转回/转销。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概述

公司本次计提信用减值损失1,220.89万元，转回信用减值损失0万元；计提资产减值损失49,814.77万元，转销资产减值损失42,305.98万元。计提及转回/转销各项资产减值准备合计将减少公司2026年半年度利润总额8,729.68万元。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计提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备注
			转回	转销	
1	信用减值损失	1,220.89	0	0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2	资产减值损失	49,814.77	0	42,305.98	存货跌价损失
合计		51,035.66	0	42,305.98	/

二、2026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的具体说明

（一）信用减值损失

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预付款项进行减值测试并确认减值损失。经测试，公司2026年半年度计提信用减值损失金额1,220.89万元，转回信用减值损失0万元。

（二）资产减值损失

资产负债表日，公司评估存货可变现净值，并按照存货类别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在估计存货可变现净值时，管理层考虑存货的持有目的，同时结合存货的库龄、保管状态、历史消耗数据以及未来使用或销售情况作为估计的基础。2026年半年度计提存货跌价损失金额49,814.77万元。同时，由于报告期内部分前期已计提减值的产品以前计提减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或实现对外出售，2026年半年度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销42,305.98万元。本报告期计提及转销存货跌价损失将影响公司2026年半年度利润总额7,508.79万元。

三、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报告期计提及转回/转销各项资产减值准备将减少公司2026年半年度利润总额8,729.68万元。公司本次计提、转回/转销资产减值准备是基于公司实际情况和会计准则做出的判断，真实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不涉及会计计提方法的变更，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实际情况。相关减值准备遵照《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四、其他说明

本次计提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能够真实客观反映公司截止2026年6月30日的财务状况和2026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

特此公告。

芯联集成电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11日

证券代码：688469　证券简称：芯联集成　公告编号：2026-037

芯联集成电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芯联集成电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者“芯联集成”）就202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绍兴中芯集成电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548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69,200.00万股（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本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5.69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62,748.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不含增值税）25,471.45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937,276.55万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已于2023年5月5日全部到位，并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于2023年5月5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天职业字[2023]33264号）。

2023年6月8日，保荐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主承销商）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公司在初始发行169,200.00万股普通股的基础上额外发行25,380.00万股普通股，由此增加的募集资金总额为144,412.2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3,347.05万元，超额配售募集资金净额为141,065.15万元。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已于2023年6月9日将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所对应的募集资金扣除承销费用（不含增值税）后划付给公司。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3年6月9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天职业字[2023]35399号）。

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后，公司在初始发行169,200.00万股普通股的基础上额外发行25,380.00万股普通股，故本次发行最终募集资金总额为1,107,160.2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28,818.50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1,078,341.70万元。

截至2026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如下：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3年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3年5月5日 2023年6月9日（超额配售部分）
本次报告期	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6月30日
项目	金额
一、募集资金总额	1,107,160.20
其中：超募资金金额	
减：直接支付发行费用	28,818.50
二、募集资金净额	1,078,341.70
减：	
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1,032,175.01
本年度使用金额	24,261.57
暂时补流金额	
现金管理金额	20,000.00
银行手续费支出及汇兑损益	0.72
其他-具体说明	
加：	
募集资金利息收入	12,420.26
其他-具体说明	
三、报告期期末募集资金余额	14,324.65

注：公司以自有资金支付了部分原计划以募集资金支付的发行费用，合计270.85万元，公司已将上述270.85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1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芯联集成电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3）。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项目实施管理、投资项目的变更及使用情况的监督进行了规定。公司已于2023年4月与保荐机构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柯桥支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2023年6月公司就含首次公开发行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对应的募集资金的存放和监管与保荐机构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签订《募集资金（针对超额配售）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同月公司与子公司芯联先锋集成电路制造（绍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芯联先锋”）、保荐机构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2024年1月，因募投项目“MEMS和功率器件芯片制造及封装测试生产基地技术改造项目”、“二期晶圆制造项目”以及“中芯绍兴三期12英寸特色工艺晶圆制造中试线项目”结项，将此前开立的募集资金账户注销，并于同月与芯联先锋、保荐机构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上述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截至2026年6月30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募集资金存储情况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3年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3年5月5日2023年6月9日（超额配售部分）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报告期末余额	账户状态
芯联集成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	575903998610666	-	已注销
芯联集成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	336006190013000309403	-	已注销
芯联集成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	3371020110120100158340	-	已注销
芯联集成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柯桥支行	359060100100165889	-	已注销
芯联先锋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	3371020110120100159778	-	已注销
芯联先锋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	575904790310018	42.18	使用中
芯联先锋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	336006190013000368118	293.21	使用中
芯联先锋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	8110801012802844254	13,989.26	使用中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6年6月30日，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的置换情况。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截至2026年6月30日，公司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如下：

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审核情况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3年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3年5月5日2023年6月9日（超额配售部分）		
计划进行现金管理的金额	计划进行现金管理的方式	计划起始日期	计划截止日期	董事会审议通过日期
68,300.00	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协定存款、定期存款、可转让大额存单、通知存款、收益权凭证等）	2025年10月24日	2026年10月23日	2025年10月24日

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明细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3年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3年5月5日2023年6月9日（超额配售部分）						
委托方	受托银行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购买金额	起始日期	截止日期	归还日期	尚未归还金额	预计年化收益率	利息金额
芯联先锋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0.00	2026-5-15	2026-7-20		20,000.00	0.9%-1.8%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或回购本公司股份并注销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于2024年1月9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新增募投项目、调整部分募集资金向新增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增资的议案》。此议案已于2024年1月26日经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调减“二期晶圆制造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投资的金额27.90亿元，并将该等调减金额通过向公司控股子公司芯联先锋增资的方式用于新增募投项目“三期12英寸集成电路数模混合芯片制造项目”。公司将充分有效发挥募集资金作用，满足12英寸硅基芯片的生产需求，进一步提升功率模组应用配套所需各类芯片的大规模生产制造能力，降低生产运营成本、提升产品综合竞争力，实现国内12英寸车载功率半导体芯片的工艺自主化和大规模制造产业化。

截至2026年6月30日，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详见附表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了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的违规情形。

特此公告。

芯联集成电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11日

附表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3年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日期	2023年5月5日2023年6月9日（超额配售部分）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募投项目性质	已更目含分（如有）	变项，部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具体到年月）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	项目是否发生变更
二期晶圆制造项目	生产建设	是		666,000.00	166,000.00	166,000.00	0.00	166,000.00	0.00	100	2023年6月30日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中芯绍兴三期12英寸特色工艺晶圆制造中试线项目	生产建设	是		0.00	221,000.00	221,000.00	0.00	221,000.00	0.00	100	2023年9月30日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三期12英寸集成电路数模混合芯片制造项目	生产建设	是		0.00	279,000.00	279,000.00	24,261.57	249,926.72	-29,073.28	89.58	2027年12月31日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补流还贷	无		412,341.70	412,341.70	412,341.70	0.00	412,341.70	0.00	1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1,078,341.70	1,078,341.70	1,078,341.70	24,261.57	1,049,268.42	-29,073.28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注1：“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年度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注2：“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注3：“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注4：募投项目性质包括：“生产建设”、“研发项目”、“运营管理”、“投资并购”、“补流”、“还贷”、“回购公司股份”、“其他”；“其他”类型，应当注释说明。

附表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3年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日期	2023年5月5日2023年6月9日（超额配售部分）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项目	募投项目性质	实施主体	实施地点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资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具体到年月）	本年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时间	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时间
三期12英寸集成电路数模混合芯片制造项目	二期晶圆制造项目	生产建设	芯联先锋	浙江绍兴	279,000.00	279,000.00	24,261.57	249,926.72	89.58	2027年12月31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2024年1月9日	2024年1月26日
合计					279,000.00	279,000.00	24,261.57	249,926.72	89.58	-		-	-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募投项目）	公司为了进一步提升功率模组应用配套所需各类芯片的大规模生产制造能力，降低生产运营成本，提升产品综合竞争力，新增募投项目“三期12英寸集成电路数模混合芯片制造项目”，以实现国内12英寸车载功率半导体芯片的工艺自主化和大规模制造产业化。公司于2024年1月9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新增募投项目、调整部分募集资金向新增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增资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芯联集成电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增募投项目、调整部分募集资金向新增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增资的公告》（2024-001）。此事项已经2024年1月26日召开的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决议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芯联集成电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2024-007）。														
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注：“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公司代码：688469　公司简称：芯联集成

芯联集成电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已在本报告中详细阐述公司在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的风险，敬请查阅本报告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中“四、风险因素”相关的内容。

1.3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4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5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6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1.7 是否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人民币普通股（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芯联集成	688469	中芯集成

公司存托凭证简况

□适用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境内代表）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张毅	商婉婷
电话	0575-88421800	0575-88421800
办公地址	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皋埠街道临江路518号	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皋埠街道临江路518号
电子信箱	IR@unt-c.com	IR@unt-c.com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34,686,170,785.74	33,180,986,285.55	4.5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3,351,952,965.46	13,034,362,112.63	2.44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4,562,219,380.18	3,495,197,770.17	30.53
利润总额	41,360,243.92	-936,728,512.33	104.4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78,333,400.73	-170,340,374.78	263.4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65,129,550.67	-535,608,127.29	减亏87.84%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EBITDA)	2,029,473,836.98	1,101,482,176.76	84.2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69,085,721.28	981,425,135.32	29.31
毛利率(%)	12.71	3.54	增加9.17个百分点
净利率(%)	0.91	-26.80	增加27.71个百分点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率(%)	44.48	31.51	增加12.97个百分点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11	-1.38	增加3.49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	-0.02	不适用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3	-0.02	不适用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9.84	27.59	减少7.75个百分点

2.3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133,169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						
截至报告期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户)	/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包含转融通借出股份的限售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绍兴市越城区集成电路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3.74	1,152,000,000	1,152,000,000	1,152,000,000	无	
中芯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1.85	993,600,000	993,600,000	993,600,000	无	
绍兴滨海新区芯兴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5.42	454,009,900	454,009,900	454,009,900	无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59	216,948,894			无	
绍兴硅芯锐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58	216,327,300			无	
绍兴日芯锐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42	202,806,900			质押	80,000,000
深圳市远致一号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17	181,603,960	181,603,960	181,603,960	无	
厦门辰途华辉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66	139,229,702	139,229,702	139,229,702	无	
厦门辰途华明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62	136,202,970	136,202,970	136,202,970	无	
宁波东鹏合立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29	108,000,000	108,000,000	108,000,000	无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滨海芯兴与越城基金存在关联关系；2、硅芯锐与日芯锐存在关联关系；3、辰途华明、辰途华辉为一致行动人；除了以上股东关联关系外，公司未知上述其余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关系。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2.4 前十名境内存托凭证持有人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数量前十名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6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7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8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88612　证券简称：威迈斯　公告编号：2026-040

深圳威迈斯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威迈斯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6年7月31日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26年8月10日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与董事7名，实际参与董事7名。董事长万仁春先生主持本次会议，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根据公司2026年上半年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情况，编制了《2026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6年半年度报告》全文与《2026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2026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方案半年度评估报告》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6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方案半年度评估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公司202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经核查，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202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编制要求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如实反映了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报告期内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放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违规的情形，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6-041）。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超募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公司基于对新能源汽车电驱总成产品生产基地项目当前实际建设进度的审慎评估，为保障项目建设质量及投产后的运行效率，在超募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公司拟将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调整至2028年1月31日。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超募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2）。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综合考虑公司业务发展、审计工作需求等情况，公司拟聘任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2026-043）。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公司拟将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调整为11.453元/股，并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65,557股。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公告》（2026-044）。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调整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

在充分考量经营情况、业务发展前景、盈利水平以及资金安排计划等因素的情况下，为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管理人员、核心骨干的积极性，提高团队凝聚力和竞争力，有效推动公司的长远发展，公司拟增加回购股份资金总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2026-045）。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2026年8月26日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46）。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深圳威迈斯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11日

证券代码：688612　证券简称：威迈斯　公告编号：2026-045

深圳威迈斯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总额由“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调整为“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其中将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的回购金额由“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含）”调整为“不低于人民币6,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2,000万元（含）”；拟用于注销减少注册资本的回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4,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保持不变；回购股份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相应调整；

● 除上述调整之外，回购方案其他内容不变，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仍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超募资金、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本次调整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深圳威迈斯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8月1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分别于2025年12月23日、2026年1月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议案》，公司本次回购拟使用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所回购的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以及用于减少注册资本；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04）。

截至2026年7月31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899,30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4531%，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33.20元/股，最低价为27.05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507.77万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二、本次调整回购股份方案的原因及主要内容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价值的认可，公司在充分考量经营情况、业务发展前景、盈利水平以及资金安排计划等因素的情况下，为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管理人员、核心骨干的积极性，提高团队凝聚力和竞争力，有效推动公司的长远发展，公司拟将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总额由“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调整为“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其中将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的回购金额由“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含）”调整为“不低于人民币6,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2,000万元（含）”；回购股份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相应调整。

本次调整后，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详细情况如下：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以及减少注册资本。回购资